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[2023]84号

#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部门:

《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# 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,全力保障我县 2023 年民用洁净煤 供应发放,根据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 究实施意见(试行)》《乡宁县 2023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》等规定,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锲而不舍抓好生态环保治理各项工作,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,进一步突出重点,全力推动我县洁净煤供应工作,做到"禁燃区"用煤清洁化、其他区域用煤优质化,坚持"政府补贴、农户自筹、部门监督、属地管控"的原则,全力保障完成洁净煤供应工作。

#### 二、补贴办法及范围

我县 2023 年划定的"禁煤区"不予供应。"禁燃区"及其他区域居民购买洁净煤每吨自筹 800 元,余款由财政补贴,每户供应1吨,五保户免费供应1吨。洁净煤供应工作完成后,由焦煤集团集中购置、发放,按成本价格申请财政补贴,经审计后给予拨付。2023 年我县洁净煤供应涉及 10 个乡镇,供应数量各乡镇上报供应单位后以实际供应量为准。下列人员不得享受补贴:

- (一) 2023 年以前已完成清洁取暖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及 2023 年列入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、 2023 年以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户及 2023 年使用生物质取暖的居民户;
- (二)居民户籍所在地在本乡(镇),但常年不在该乡(镇) 居住的居民不享受 2023 年洁净煤供应;
- (三)居民在本乡(镇)常年居住,但户口不在该乡(镇)的居民户不享受 2023 年洁净煤供应。

#### 三、职责分工

2023年洁净煤供应实行闭环管理,具体职责分工如下:

县能源局总牵头,协调县焦煤集团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组织洁净煤的购置、运输、分发,要确保数量充足、质量达标;协调各乡镇组织村委确保洁净煤分发到户,收集群众自筹费用;在审计决算基础上办理财政补贴,并监督乡宁焦煤集团使用补贴资金;督促各乡镇、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到位。

县焦煤集团负责按成本价购置优质洁净煤(烟煤规格:块煤;技术参数:挥发分≤37%、全硫≤0.5%、灰分≤10%,煤粉、磷、氯、砷、汞、氟含量应符合《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》国家标准(GB 34169-2017),成本核算,并运送至各乡镇指定的卸煤点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煤购置、发放和使用环节的煤

质检验,检验标准要达到上级相关文件要求;依据检验结果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并建立健全检验台账。发现不合格的,及时通报县能源局、相关乡镇、焦煤集团。

各乡(镇)负责上报核实洁净煤发放户数及实际需求量,根据洁净煤供应量确定 3-5 个固定卸煤点,供煤企业配送至卸煤点后,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户。各乡镇要针对《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不得享受补贴的几种情况严格把关,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住户报领清洁煤,住户的自筹款原则上由本人通过转账交款,但不管采取何种交款方式,收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开具收据(一户一收据),作为住户的交款凭证,便于日后核查,防止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洁净煤、倒卖洁净煤的现象发生。

县财政局负责洁净煤供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,监督资金使用,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县审计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参与并监督, 对洁净煤供应执行情况进行审计,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县公安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、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配合乡(镇)、村发放洁净煤到户,并统计汇总上报。

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洁净煤供应协调督查组,成员由审

计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。对发煤现场跟踪监督并逐户核对住户信息资料,洁净煤发放完毕之后入户实地查看,确保洁净煤能保质保量发到群众户中。实地查看情况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县领导根据洁净煤供应花名册随机抽查。

#### 四、责任追究

- (一)县政府将加大问责力度,对把关不严、虚报冒领、 违规享受、倒卖洁净煤、乱加价等现象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 人员的责任。
- (二)参照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(试行)》量化问责,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。

抄 送: 县委办, 人大办, 政协办, 法院, 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